

穗环管影（番）〔2024〕4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MA5ANYQ76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海兰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碁大道 20 号 B 座 3 楼、4 楼，申报内容为调整布局，增加海洋环境监测服务的检测因子，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新增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台、液相质谱仪 1 台、气相质谱仪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体机 1 台、电磁辐射分析系统 2 台、石墨消解仪 1 台等，新增员工 36 名。改扩建后，总体

项目年编制海洋环境监测报告 1000 份、农产品检测报告 3000 份，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69.6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77.17 吨/年。

（二）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乙腈、正己烷、环己烷、多氯联苯、氯苯类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毒无害的海水样品、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3楼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4楼有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分别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液、实验器皿仪器清洗废液、碱液喷淋废水、沾有化学试剂的废手套、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
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